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子宝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403民初4963号原告三明市宏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吴子宝合同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证据材料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12月10日上午8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